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医改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委 托 方: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甲方)

被委托方: 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开发目的、使用范围、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本合同书的履行方式(包括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磁盘、光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样品、样机；

5、成套技术设备。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通过友好协商，现就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实施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医改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医改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价格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数量  | 总计金额         |
|----|-------------------------------------|-----|--------------|
| 1  | Gbase 数据库软件安装、数据迁移服务、新旧系统并行运行期间授权服务 | 1 项 | 194,000.00   |
| 2  | 系统设计                                | 1 项 | 48,000.00    |
| 3  | 文件存储适配                              | 1 项 | 48,000.00    |
| 4  | 数据加载程序适配                            | 1 项 | 36,000.00    |
| 5  | 北京 CA 认证服务集成                        | 1 项 | 12,000.00    |
| 6  | 数据交换适配                              | 1 项 | 36,000.00    |
| 7  | 电子病历数据共享接口适配                        | 1 项 | 102,000.00   |
| 8  | 迁移实施                                | 1 项 | 72,000.00    |
| 9  | 迁移测试                                | 1 项 | 20,000.00    |
| 10 | 安全加固                                | 1 项 | 36,000.00    |
| 11 | 系统整体测试                              | 1 项 | 免费           |
| 12 | 培训                                  | 1 项 | 免费           |
| 13 | 质保服务                                | 两年  | 免费           |
| 合计 |                                     |     | 604,000.00 元 |

最终建设内容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需求说明书为准。

上述服务之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效率、以及其他技术和服务要求等相关事宜，应完全满足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描述之相关标准和要求。本合同条款规定与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

或者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三、项目完成日期

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 个月内完成。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604,000.00 元，大写：陆拾万零肆仟元整。

(二) 软件开发建设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302,00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贰仟元整。

2、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安装部署上线，通过初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181,2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3、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120,8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4、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乙方需提供当次付款全额正式合法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5、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 2、甲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各笔合同款项。
- 3、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环境和设备条件。
- 4、甲方负责培训的组织工作。
- 5、甲方在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时应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和完成项目验收。

6、甲方有权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项目经理要有 2 年以上相关项目实施经验，项目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乙方应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3、在项目上线后，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例会，并向甲方汇报阶段性建设成果。

5、在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设的相关文档，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监理方组织的验收工作。

6、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质保服务。

## 六、试运行及验收

### （一）初步验收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建设完成，并安装部署上线且系统基本达到甲方要求，初验前乙方应提交监理要求的初验文档，经甲方对系统及文档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系统进行初验，乙方根据初验意见对系统及文档进行完善。

### （二）试运行

乙方根据初验意见对系统及文档进行完善后，试运行不少于 15 天，在试运行期内，乙方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性能调优、BUG 修复等。试运行期内无重大问题可申请终验。

### （三）最终验收

乙方将成果完善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试运行期满，且试运行无重大事故，可向甲方申请终验。项目终验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文档，包括：软件用户需求文档、软件设计文档、软件使用说明书、试运行报告、初验报告、终验申请等及其他监理要求提交的文档，甲方应在确认收到相关验收文档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如验收通过，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书》，如验

收不通过，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 七、售后服务

(一) 免费运维期限：自市经信委批复项目投入使用之日起，软件开发部分免费运维期及质保期为两年。

(二) 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运维期内乙方采用现场服务和非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工作日 5\*8 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 故障解决时间：乙方对于简单故障应在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对于复杂故障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的合理时间内排除。

(四) 运维人员要求：在质保期内乙方应选派全程参与项目建设且熟悉数据结构的开发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五) 运维内容：

- 1、对于系统使用中出现的 bug 进行修复。
- 2、定期备份系统代码、系统日志及业务数据。
- 3、清理系统使用及系统测试过程中积累的垃圾数据。
- 4、根据各单位人员调整情况，对系统权限进行重新分配。

## 八、培训

(一) 在系统试运行阶段，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并提供电子版培训方案、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按甲方要求分批次培训，使用户都能够独立操作并使用系统。

(二) 甲方负责培训的组织工作。

##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本合同所述软件及其他全部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版权、所有权、收益权等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许可或者转让，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二)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工作

成果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利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本合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十、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软件设计、开发、实施、维护。

## 十一、保密

乙方及其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有关的或甲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和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 十二、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需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

##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本合同的变更请求，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提出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用书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原合同进行变更。

(三) 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时，应签订书面文件，处理善后事宜。

(四)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以下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谈判小组人员、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的利益。

(五)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十四、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 不论任一时间节点, 若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 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 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如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除前述违约金外, 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若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2. 若因乙方原因, 造成项目未能通过最终验收, 乙方应负责及时整改, 直至验收通过。由此造成的进度迟延, 由乙方承担责任, 项目工期不予顺延。如



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按照上款执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三) 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各笔款项，每推迟 15 天付款，甲方同意乙方加罚甲方未付款项的 0.3%，但最多不超过项目金额的 10%。因政府资金政策原因造成的甲方延迟付款情况除外。

##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不可抗力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柒）日内将该等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十七、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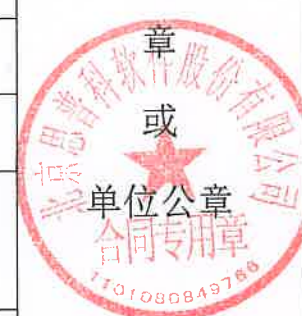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十八、其他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br><br>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2021年11月10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谭向东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中环办公大楼      | 邮政编码 |              |   |
|                | 电话           | 010-83978805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号           |                          |      |              |   |
| 研究开发人员<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br><br>章<br>或<br>单位公章<br>合同专用章<br>2021年11月10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赵明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1604室 | 邮政编码 | 100036       |   |
|                | 电话           | 010-51922561             | 传真   | 010-51922563 |   |
|                | 开户银行         | 工行公主坟支行地址                |      |              |   |
|                | 帐号           | 0200004609200050224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